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8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1〕4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发〔2021〕5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金融赋能经济社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59号..... (1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等部门沂源县智付普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61号..... (21)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的 通知

(源政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调动本县组织和公民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应用，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淄博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淄博市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沂源县高价值专利

(以下简称县高价值专利)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发明创造技术(设计)水平与经济社会效益相结合。

第三条 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周期为每年一次。

第四条 县高价值专利评选种类设县重大高价值专利、县高价值专利、县优秀学生发明。各高价值

专利评选中，设县重大高价值专利1项，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县高价值专利每年评选不超过15项；县优秀学生发明评选每年不超过5项。

第五条 县政府设立县高价值专利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负责县高价值专利的评审工作。评审委成员由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称评审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审标准

(一)县重大高价值专利评审标准：

1.县重大高价值专利授予在该行业或领域具有核心发明专利，并形成系列专利，对整个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与创新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团队或个人。

2.该核心发明专利原创性强，有重大突破，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重大作用；实施该核心发明专利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县高价值专利评审标准：

1.该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突出作用。

2.实施该专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措施且成效显著。

(三)县优秀学生发明评审标准：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

2.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具有较高水平。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县高价值专利，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本县行政区域内获得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

2.评奖当年在申报日前被授予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有效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3. 该专利已经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报县高价值专利:

1.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2.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

3. 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淄博市专利奖(高价格专利)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第八条 申报县高价值专利应当提供《沂源县高价值专利申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实施单位的经济社会效益材料, 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九条 评审办公室应当于评选工作开始的30日之前, 发布申报县高价值专利通知并予以公告。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均可向单位所在地的镇办(街道)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由上述

部门向评审办公室推荐,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可直接向评审办公室申报。

第十条 评审程序主要为评审办公室形式审查、组织异地专业评审和评审委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办公室对拟扶持县高价值专利名单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高价值专利报请县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县高价值专利由县政府颁发证书和补助, 其中县重大高价值专利补助10万元, 县高价值专利每项补助不高于5万元, 县优秀学生发明每项补助不高于0.5万元。县高价值专利补助经费由县财政(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获得县高价值专利的单位及个人, 应将所获补助按不少于70%的比例, 补助给获得县高价值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其余补助应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专

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县高价值专利补助的，由县市场监管局报县政府批准后，撤销县高价值专利，追回证书和补助，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价值专利补助的，视情节轻重，由县市场监管局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

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与县高价值专利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发〔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20〕13号)，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规范化，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县司法局在县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源政发〔2020〕12号)基础上，开展了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26件，废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33件，废止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3件；拟修改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1件；确定宣布(到期)失效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6件。确定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7件，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4件。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暂行办法》要求，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前和实施后评估制度。对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或修改、废止、失效的文件及时向县司法局提交后评估报告，重新设定有效期、登记、编号、公布并备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3.确定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4.确定宣布(到期)失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5.确定拟修改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6.确定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7.确定到期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发〔2011〕85号	长期	YYDR-2017-0010007	县司法局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发〔2014〕49号	长期	YYDR-2014-0010007	县司法局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源政发〔2015〕18号	长期	YYDR-2015-0010002	县司法局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源政字〔2015〕22号	长期	YYDR-2015-0010001	县委编办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源政字〔2015〕102号	长期	YYDR-2015-0010008	县司法局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林地内严禁放牧的通告	无	2022年10月19日	YYDR-2017-0010003	县自然资源局
7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载货汽车、危险品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等车辆在中心城区路段通行的通告	无	2022年11月30日	YYDR-2017-001000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8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决定	源政字〔2018〕111号	长期	YYDR-2018-0010002	县税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9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源政字〔2018〕134号	长期	YYDR-2018-0010003	县司法局
10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的通知	源政发〔2019〕3号	2022年2月10日	YYDR-2019-001000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无	2024年1月8日	YYDR-2019-0010002	县公安局
1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9〕8号	2024年1月31日	YYDR-2019-001000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无	2025年3月31日	YYDR-2020-0010001	县自然资源局
14	禁猎令	无	2025年5月16日	YYDR-2020-0010002	县自然资源局
15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0〕8号	2025年1月31日	YYDR-2020-001000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通告	无	2025年7月15日	YYDR-2020-0010004	县水利局
17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0〕10号	2025年9月4日	YYDR-2020-0010005	县民政局
18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源政字〔2020〕109号	2026年1月28日	YYDR-2020-0010006	县审计局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19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无	2026年2月4日	YYDR-2021-0010001	县交通运输局
20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的通告	无	2026年2月20日	YYDR-2021-0010002	县农业农村局
2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代步车实施区域禁行的通告	无	2026年2月20日	YYDR-2021-0010003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2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发〔2021〕1号	2023年5月4日	YYDR-2021-0010004	县农业农村局
23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住建领域建设工程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源政发〔2021〕3号	2026年5月19日	YYDR-2021-001000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	源政字〔2021〕27号	2026年6月19日	YYDR-2021-0010006	县发展改革局
25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沙）石资源行为的通告	无	2026年5月25日	YYDR-2021-0010007	县自然资源局
26	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	源政发〔2021〕4号	2023年12月31日	YYDR-2021-0010008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3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7〕3号	2022年3月10日	YYDR-2017-0020001	县发展改革局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字〔2017〕35号	2022年5月14日	YYDR-2017-0020002	县民政局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1号	2023年2月5日	YYDR-2018-0020001	县审计局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3号	2023年2月16日	YYDR-2018-0020002	县水利局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8〕9号	2023年2月25日	YYDR-2018-0020003	县市场监管局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67号	2021年12月31日	YYDR-2018-0020007	县发展改革局
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优秀服务业专业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47号	2023年7月26日	YYDR-2018-0020009	县发展改革局
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48号	2023年7月27日	YYDR-2018-0020010	县商务局
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49号	2022年7月20日	YYDR-2018-0020011	县科技局
1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旅游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69号	2023年7月31日	YYDR-2018-002001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1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72号	2023年8月9日	YYDR-2018-002001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53号	2023年12月1日	YYDR-2018-0020015	县交通运输局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城中村园区村改造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59号	2021年12月31日	YYDR-2018-002001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61号	2024年1月29日	YYDR-2018-0020017	县发展改革局
1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县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9〕2号	2024年2月3日	YYDR-2019-0020001	县市场监管局
1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4号	2024年6月30日	YYDR-2019-0020002	县发展改革局
1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力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6号	2024年6月14日	YYDR-2019-0020003	县发展改革局
1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4号	2024年9月23日	YYDR-2019-0020004	县教育和体育局
1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54号	2021年11月14日	YYDR-2019-0020006	县发展改革局
2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0号	2024年12月7日	YYDR-2019-0020007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3号	2025年4月30日	YYDR-2020-002000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0〕4号	2025年4月30日	YYDR-2020-0020002	县水利局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2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0〕5号	2023年2月28日	YYDR-2020-0020003	县民政局
2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9号	2022年6月20日	YYDR-2020-0020004	县文化和旅游局
2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8号	2025年5月22日	YYDR-2020-002000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53号	2022年8月7日	YYDR-2020-0020006	县自然资源局
2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11号	2022年7月10日	YYDR-2020-0020007	县文化和旅游局
2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45号	2025年7月16日	YYDR-2020-0020008	县发展改革局
2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居民小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字〔2020〕68号	2025年9月24日	YYDR-2020-0020010	县公安局
30	沂源县人才公寓分配管理办法	源政办字〔2020〕73号	2025年9月30日	YYDR-2020-00200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1号	2023年7月25日	YYDR-2021-0020001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3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6号	2023年8月18日	YYDR-2021-00200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3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8号	2022年10月5日	YYDR-2021-0020003	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3

确定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无	YYDR-2016-0010006	县自然资源局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6〕38号	YYDR-2016-0020014	县民政局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6〕103号	YYDR-2016-0020014	县文化和旅游局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7〕50号	YYDR-2017-002000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4

确定宣布到期（已）失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失效日期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6〕10号	2021年3月31日	YYDR-2016-0020006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区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6〕16号	2021年7月31日	YYDR-2016-0020005	县应急局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镇无业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6〕20号	2021年6月30日	YYDR-2016-0020008	县卫生健康局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6〕22号	2021年8月31日	YYDR-2016-0020009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沂源县关于规范中央省市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6〕23号	2021年8月31日	YYDR-2016-0020010	县发展改革局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6〕63号	2021年6月30日	YYDR-2016-0020007	县卫生健康局

附件 5

确定予以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 登记号	起草（责任）部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9号	2021年10月4日	YYDR-2019-0020005	县财政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金融赋能经济社会振兴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金融赋能经济社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金融赋能经济社会振兴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聚焦聚力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全面提升金融科技水平，丰富金融业态，促进金

融资源集聚，壮大金融产业规模，有力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金融体系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

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县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 支持各银行设立普惠金融服务机构。引导商业银行组建面向“三农”、小微企业的专营机构和特色支行,提高小微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大力支持农业银行向基层延伸“三农金融事业部”,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邮储银行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加快推动地方法人银行转型发展,充分发挥管理层级少、贴近客户、机制灵活等优势,着力做好“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博商村镇银行结合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配套设立助农金融服务点。支持各类商业银行建设线上服务平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辐射范围,努力做到居民不出社区、村庄即可享受便捷高效地普惠金融服务。

(二) 支持新型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在我县发起设立或参与重组小额贷款、民间

资本管理、融资担保、大宗商品交易、信用互助、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在享受《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基础上,对参与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每家5万元的开办补助;对当年互助金发生额超过100万元且比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当年互助金发生额2%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 支持股权投资业加快发展

1.对在我县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在我县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除外),向我县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按照直接股权投资额1%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400万元;3年内对我县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额达到1亿元的,给予其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通过其管理的外地股权投资企业,3年内对

我县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其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股权投资企业自在我县产生财政贡献的当年起 3 年内，每年按照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 80% 的标准，给予奖励。

4.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高管团队享受我县人才扶持政策。

(四) 设立金融发展培训基金。每年组织金融机构的优秀员工到“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或到金融业发达地区考察，激发员工奋斗激情。

二、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各银行机构年末实际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幅低于全市本金融机构系统贷款平均增幅、发生重大金融案件或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不享受奖励。

(五) 加大银行机构对省市县重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列入省市县重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和乡村振

兴项目提供支持的银行机构，按照一年期以上新增贷款金额 2% 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鲁担惠农贷”业务。县财政按照银行机构对贷款户缴纳担保费 30% 的标准，给予银行机构补贴；对当年新增“鲁担惠农贷”业务排名前 5 位的银行机构，县财政按照当年新增贷款金额 1% 的标准，给予奖励。

上述两项政策，奖励金额的 30% 兑现给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奖励金额的 70% 兑现给银行机构班子成员及作出业绩人员。

(七) 积极推动“人才贷”业务。统筹安排各级“人才贷”业务风险补偿金，保证风险补偿比例不低于 80%。

1. 推动已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银行，积极拓展“人才贷”业务，主动对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淄博市英才计划入选者及其长期所在企业，为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贷服务。

2.推动尚未备案的银行积极争取列入合作银行。

(八)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配合金融机构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按照我县供应链核心企业每年新增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额 0.5‰ 的标准,给予核心企业奖励,每户核心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九)积极争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专项政策工具。用好用活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专项政策工具,引导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和乡村振兴。

(十)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完善普惠金融设施,优化支付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支持金融机构规划建设惠农金融综合服务站,在镇村布放 POS 机、自动柜员机等电子机具,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移动金融服务,拓展医疗卫生、公共交通、交通罚款、生活缴费等公共缴费市

场,提供小额、便民、快捷的支付服务。

(十一)健全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转尽转”。

(十二)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健全多方联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金融活动实施联合惩戒和综合整治,规范全县金融市场秩序。强化金融监管技术支撑,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提升风险信息采集分析的实时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可追溯性,实现对金融风险的早期预警、穿透式和全覆盖监管以及高效有序化解处置,构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安全区”。鼓励金融机构对上争取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努力化解风险。

(十三)着力发展金融科技。鼓励金融机构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加大对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引进,大力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业务流程改造、金融产品创新和内部风险

控制等方面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融资服务效率。

(十四)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资本规模，提高信用水平，增强业务能力。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按照当年新增担保额0.6‰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争取上级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税收减免和业务补助。

三、支持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十五)优化拟上市企业的上市服务支持。开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企业上市、再融资等过程中需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实行“一函通办”制度。

(十六)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完善提升企业上市挂牌全系统、全周期支持保障措施

1.对我县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的企业，按照市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奖

补标准执行。

2.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5万元补助。

(十七)支持企业灵活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有效缓解资金短缺的状况。

四、保障措施

(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托金融业征信平台建设，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扩大征信系统信息覆盖面，加快农户信用档案电子化建设进程，逐步引入社会评级机构开展县域企业信用评级，协调金融机构认可社会评级机构评定结果，促进企业信用评级的公开公正性和评级结果使用的广泛性。

(二)实施金融畅通工程。建立健全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银行发布重要经济信息，推介优良项目，促进信贷资金与企业、项目的有效衔接，共同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积极

推行“金融辅导”制度，定期到企业开展金融辅导活动，精准推送、解读金融政策、知识，动态掌握企业经营情况，认真分析企业信贷需求，及早参与项目论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三）强化金融发展舆论宣传。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平台开设专栏，集中宣传推介金融知识，营造学习金融、运用金融、讲究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家队伍进行系统专业的金融知识培训，普及金融常识，更新金融认识，提升资本驾驭能力、金融资源运用能力。

（四）健全金融发展考核激励机制。成立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

政局、县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为成员的考核组，对各金融机构上一年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考核，对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并将考核结果报上一级金融机构。

本政策由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发展改革局承担。

本政策自2021年9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6日。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省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等部门 沂源县智付普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商务局、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县大数据中心、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沂源县智付普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智付普惠工程实施方案

为落实落细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工作要求，扩大电子支付、银行卡等现代化支付工具在民生领域的应用，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就地办、即时办目标，更好服务县域经济金融和社会民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发展要求，坚持传统金融服务兜底、优化智能化服务的原则，进一步提升传统服务水平，消除数字鸿沟，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实现

普惠共享，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现代化支付手段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政企联动，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银行机构、山东银联的市场主体作用，大力推广“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加快聚合支付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在监管和服务方面的作用，营造开放、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不断拓展现代支付手段运用空间。

2. 求真务实，创新发展。聚焦农村“智付”短板，将服务实体经济、改善社会民生作为“智付”便民工程发展、创新的着力点，合理把握创新和安全的关系，以创新促发展，使“智付”发展、创新更具生命力。充分发挥银行机构在农村支付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以及银联技术创新、客户体验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取长补短、共赢发展。

3. 兼顾差异，普惠发展。立足县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在现金支付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智付”业务应用。充分利用“智付”赋能金融服务，不断延伸服务半

径，进一步提升长尾客群支付服务的可得性，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便利城乡居民，助力乡村振兴和金融普惠。

4. 防控风险，有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在推动“智付”工程建设过程中，把防范和化解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加强业务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确保支付体系平稳运行。督促各支付市场主体严守支付安全底线，规范业务行为，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为全县“智付”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末，县农村银行机构发卡数量 100 万张以上，移动支付活跃用户 15 万户以上；到 2022 年，县农村银行机构发卡 120 万张以上，移动支付活跃用户 20 万户以上。“智付”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政府服务、民宿旅游、餐饮零售等领域广泛应用，“云闪付”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实现城区全覆盖、镇域基本覆盖。到 2022 年，以“云闪付”APP、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二维码、手

机闪付、银行 APP 等各类型“智付”产品成为全县“智付”市场主导，“智付”市场占有率达到 60%以上。

二、工作重点与责任分工

(一) 推动“智付”普及应用

1. 推进“智付”快速发展。结合场景特点，大力推广手机 PAY、二维码、生物识别支付等“智付”方式应用，满足消费者在各类场景下多元化的“智付”需求。以农村金融机构为重点，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智付”业务，逐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畅通 II、III 类个人银行账户在移动端的开立和使用渠道，提升 II、III 类个人银行账户的“智付”服务能力。促进“智付”与金融服务深度结合，依托“智付”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山东银联以客户为中心，从操作流程、视觉感官等方面不断完善“智付”产品，优化用户交互体验，提升使用便捷性。规范发展聚合支付业务，建设推广集各类“智付”方式和渠道于一体的综合平台，为商户提供一点接入

和一站式资金结算、对账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列第一位的为工作牵头单位，凡是涉及到山东银联公司的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负责协调解决，下同)

2. 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智付”应用。推动银行机构、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逐步有序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移动端，推动银联标准“智付”在公积金、社保、税款缴纳、学费缴纳、医疗等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的优势，推动电子社保卡“智付”应用。持续推进全县公交以及校车“智付”应用。推动景区售票及相关旅游配套服务受理“智付”，打造智慧景区。推动“智付”在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的线上线下应用，便利百姓多渠道缴费。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3. 扩大“智付”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市场力量，全面开展各类商户

“智付”受理功能改造，确保能够受理“智付”方式，鼓励使用符合银行业联网通用标准的“智付”方式，至2022年基本实现商户“智付”全覆盖。加大中小微企业“智付”推广力度，着力拓展银企通、小微企业卡等特色产品在中小微企业应用，发挥“智付”在精准营销、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积极配套融资、票据等金融服务，增强用户粘性。推进“智付”在电子商务和线下新零售业务中的应用，鼓励传统商贸零售企业依托“智付”和数字技术改造业务流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智付”在农贸市场、早餐店、便利店、超市、加油站等便民生活领域的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生活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商务局、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4.统筹城乡“智付”差异化发展。推动“智付”应用向镇村下沉，加快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提档升级和金融普惠进程。在农村商品交易、物流等各类场景中，以需求为导向，加强以“智付”为代表的新

兴支付方式应用。积极推广县域“乡村振兴”特色服务银行卡的应用，推动“智付”方式银行卡助农服务，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智付”产品使用情况，为“三农”经济提供融资支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农村地区特点，尽可能采取低成本改造方式，推动农村电商、农产品收购、农资店、民宿、农家乐等中小商户受理“智付”。将“智付”与“互联网+”现代农业、乡村信息产业发展有效结合，结合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推进农产品通过“云闪付”APP、手机银行APP等在线平台销售，形成“田间互联网物流餐桌”农产品销售模式，推出适应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产品，提高农产品线上销售占比。（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商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二）大力推进“智付”创新

5.推动“智付”应用创新。结合零售新业态、行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创新“智付”产品和服务，量身定制“智付”解决方案，使支付应用

场景更丰富、效率更高、客户体验更好。鼓励和推动银行机构与“一次办好”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有机结合，打通支付服务主体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提高数据资源收集运用的智能化水平，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智付”服务质效。（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大数据中心、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三）营造建设良好氛围

6.积极开展宣传培训。通过媒体宣传、场景布置、现场宣传等方式开展富有实效的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智付”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推动银行机构加大资源投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优惠营销活动，培养客户使用习惯。加大商户收银员的培训力度，熟练掌握“智付”各项应用和受理操作，使社会公众能够顺利享受“智付”带来的便利。（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

7.特色镇先行先试。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与中国银

联山东分公司县域市场共享共建合作为契机，力争将我县纳入试点县，开发农村地区特色应用场景，努力打造悦庄镇、石桥镇“智付”应用样板一条街。试点期内，力争县农村商业银行聚合支付商户达到6000家以上，“云闪付”用户达到2000户以上，县邮政储蓄银行移动支付有效户达到300户以上，“云闪付”APP拉新340户以上，农民丰收卡发卡1000户以上。通过明确激励标准、激励范围、实施周期，对消费者“云闪付”绑定县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卡进行支付的消费者，在特定场景支付时，对单笔500元以下的银联二维码交易享受全额返还收单成本，并按照0.2%的标准补贴收单收益，鼓励收单机构对商户实行免费。同时，开展打折或奖励的随机立减优惠活动，通过多种手段培养、固化消费者的使用习惯，提高商户推广“云闪付”的积极性；引导银行加大对“智付”普惠工程实施的考核力度，推动“智付”工程快速落地并见到实效，全方位提高“智付”的认可度、使用度。借鉴特色镇应用推广经验，以

点带面，利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在县域集中推广使用移动“云闪付”，建成10个以上覆盖街道、商业区的商贸圈。（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局沂源监管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智付”便民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商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淄博银保监局沂源监管组等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共同推进“智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建立重点难点问题会商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要巩固已有工作机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便民工程各项工作，健全内部沟通协调及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和资源协调。

（二）加大政策扶持。不断创新和优化“智付”发展政策，构建支持多元化支付机构集聚、多渠道

“智付”产业配套的政策体系，营造良好“智付”发展环境。加大对“智付”各项建设任务，尤其是公共服务领域“智付”建设的政策、财政支持力度。

（三）加强风险防控。创新金融科技监管，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强“智付”市场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对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为黄赌毒等非法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决予以打击，净化支付市场环境。各类市场主体在“智付”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大量数据信息，要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限度的进行存储、使用。对于超授权使用、泄露客户身份、账户或交易信息的，联合公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健全“智付”相关投诉举报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调查、跟踪、分析，推动市场主体规范业务管理，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